

## 南投縣雙冬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規劃

###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南投縣雙冬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 三、組織與業務：

職稱	姓名	職 務	負 責 業 務
校長	蘇裕祿	主任委員	綜理學校本位課程，以及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
教導主任	郭欣怡	執行秘書 教學研究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主任委員推動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li> <li>2. 負責規畫與協助執行教學與學習評鑑、及學習評鑑，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負責規畫與協助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以及彙整各學習領域審查自編教科用書之結果。</li> <li>3. 探討與規劃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探討班群與協同教學，發展各種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策略，以及發展與檢討改善多元化教學評量。</li> <li>4. 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提供課程、教學與行政之諮詢，協助解決課程問題與提出因應策略，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li> </ol>
總務主任	蕭松彬	庶務採購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購九年一貫課程相關之教學設備、圖書、軟體等。</li> <li>2. 配合改善校園硬體設備。</li> <li>3. 教學活動之支援與協助。</li> <li>4. 經費控管。</li> <li>5. 經費憑證之整理。</li> </ol>
教務組長	葉秀敏	資訊設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策劃執行資訊教育相關軟硬體設施，以提昇電腦連結各科教學之專業技能及多媒體教學。</li> <li>2. 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充實相關資訊、設備、圖書、光碟等教學設備。</li> </ol>
訓導組長	邱永漢	文宣聯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課程變革之宣導推廣，讓家長、社區人士充分了解九年一貫課程理念。</li> <li>2. 負責聯絡社區、家長與教師，及各項會議聯繫，提供相關</li> </ol>

			教學與行政支援。
教師	葉秀敏 葉慧毅 簡瑞春 沃祺梅 邱永漢 吳玟萱	語文領域 課程研發組	發展與檢討改善學校本位課程內涵，編擬七大學習領域之自編或改編教材，探討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研擬與實施各學年統整課程，設計與發展選修課程、以及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教師	葉慧毅 葉秀敏 簡瑞春 沃祺梅 邱永漢 吳玟萱	數學領域 課程研發組	
教師	郭欣怡 李永霖 蕭松彬	自然與生活 科技領域 課程研發組	
教師	李永霖 林耀家	社會領域 課程研發組	
教師	沃祺梅 葉慧毅 郭欣怡	綜合領域 課程研發組	
教師	林耀家 李永霖 簡瑞春	健康與體育 課程研發組	
教師	吳玟萱 蕭松彬 郭欣怡	藝術與人文 課程研發組	
家長	廖明富	顧問	
社區	莊月女	顧問	
社區	洪坤助	顧問	

####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 1.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2.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至少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單元學習目標、對應能力指標、時數、評量方法」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
- 3.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4.應於每學期(年)開學前一週，擬定該學期(年)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5.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初稿，送校務會議決議。
- 6.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7.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8.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9.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10.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11.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12.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會每年定期舉行三次，以一月、六月、八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一月、八月召開會議必須擬定該學期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方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六、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得由執行秘書代理。

七、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九、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